南宁理工学院

学生平均分证明

XXX，男(女)，学号为XXXX，于XXX年X月到XXX年X月，在本校XXXX专业学习，毕业并获得XXX学士学位。其在校期间加权平均分/平均分为XX.XX。

xx年xx月xx日

南宁理工学院

教务处（盖章)